



职安警示

从一个维修平台跌下

1. 意外日期： 2026 年 6 月
2. 意外地点： 一个建筑地盘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在一幢兴建中的建筑物外墙进行密封胶施工时，从 30 米高的维修平台上跌落地面。他被送院时已处于昏迷状态，并于同日不治。

4. 给承建商／雇主的职安警示：

为防止任何工人在进行密封胶施工时从高处堕下，承建商及雇主应提供及维持一个安全工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预防措施：

- 确保正确使用合适工作平台进行不能在地面上或从地面处或从有适当防堕系统的永久性构筑物安全地进行的密封胶施工；
- 确保每一工作平台须受到：(i)合适的防护栏，其中中间防护栏的高度介于 450 毫米至 600 毫米之间，顶部防护栏的高度介于 900 毫米至 1150 毫米之间；及(ii)高度不少于 200 毫米的底护板或其他同类屏障的保护；
- 若提供适当的工作平台不是合理切实可行的，须安装防堕系统（或类似系统），并向每名相关工人提供适当的安全吊带，及确保工人于工作期间把安全吊带持续及正确地系于适当的系稳系统；



- 在每个工作地点提供及维持适当和足够的安全进出口；
- 在充分考虑高处工作安全后，制定及实施一个有效的密封胶施工时监察及控制制度；以及
- 向所有相关工人提供所需的安全资料、指导及训练，并确保他们熟悉相关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

5. 参考资料¹：

- [《建筑地盘\(安全\)规例第VA部有关安全工作地方的条文简介》](#)
- [《高处工作安全概览》](#)
- [《高处工作意外致命个案集》](#)
- [《安全系统》](#)
- [《风险评估五部曲》](#)
- [《资料、指导及训练5部曲》](#)

免责声明

本职安警示旨在发生严重意外后，尽早提醒有关人士采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预防措施，以保障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安全。本警示内的资料只属一般指引，不会减轻、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资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导人员应自行评估本警示内的资料，按本身情况决定有关资料是否可在作业中应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内的资料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劳工处概不负责。

注：本职安警示的内容并非详尽无遗，日后如有更多相关资料，会在有需要时加以补充或修订。

¹ 按此检视文件